潼民政发〔2024〕48号

重庆市潼南区民政局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重庆市潼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帮助解决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，提高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，根据《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民〔2024〕63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高龄津贴发放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发放对象

具有潼南区户籍且年满80周岁以上老年人。

二、高龄津贴发放标准

（一）80-89周岁老人高龄津贴标准为10元/人/月；

（二）90-99周岁老人高龄津贴标准为200元/人/月；

（三）100周岁及以上老人高龄津贴标准为400元/人/月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高龄津贴纳入区级财政预算。

四、发放时限

高龄津贴发放从老年人年满80周岁当月起，至老年人不符合领取条件当月止。

五、发放程序

高龄津贴采取数字化主动发放，无需老年人及其家庭申请。

由“渝快办”应用系统通过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（IRS），共享民政、人力社保、公安等部门高龄老年人生存状态、社保卡等信息，在“渝悦养老”应用上进行数据清洗比对，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区民政局。

区民政局对通过系统确认的老年人信息直接采用，对未确认的老年人信息推送至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由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组织审核户籍流转、新增、减少、补发及挂起。

信息核实无误后，由区民政局审批生成津贴发放清册，并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发放，原则上应依托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渠道发放到本人的银行卡，鼓励补贴对象使用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作为其“一卡通”账户。此后自动发放、核减。

六、终止情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停止发放高龄津贴：

1.高龄老年人死亡的；

2.迁出户籍所在地的；

3.信息核查中无法取得联系或无法生存认证的等其他应停止发放的。

上述情形由镇（街道）和高龄老年人原户籍所在村（社区）协助核查，由区民政局按规定停止发放高龄补贴。对死亡或户籍迁出的，次月起停止发放，重新迁回本区户籍的，可按规定予以发放；对信息核查中无法取得联系或无法生存认证的，从次月起停止发放，待信息核实后再按规定予以补发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完善工作机制

区民政局要认真审定发放人员，建立与区公安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，确保对象身份信息准确。区财政局要落实经费预算，确保及时发放。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要加强高龄津贴资金的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加强基础管理

区民政局要加强与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公安局等部门对接，做好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础数据的日常管理，督促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认真做好80周岁以上老年人信息核对工作，确保不漏、不重、不错。区民政局要规范高龄津贴发放档案管理，共享区公安局、区卫生健康委提供的死亡数据，加强与火化数据的比对，建立完善老年人动态管理制度，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准确无误，必要时应对高龄津贴发放对象进行复核。因镇街审核不及时等情况导致高龄津贴未及时停发的，期间涉及多发的财政资金由老人户籍所在地镇（街道）进行资金追回工作。老年人或相关人员以虚报、冒领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骗取或多领高龄老人津贴的，由镇（街道）负责及时追回多发部分资金。对拒不退还者，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针对户籍、死亡、火化等数源错误导致错发的，探索建立尽责调查、容错免责机制。

（三）加强舆论宣传

区民政局以及镇（街道）要加强舆论宣传，向社会公布高龄津贴的发放范围、标准和程序，在村（社区）深入宣传高龄津贴惠老政策，进一步在全社会形成敬老爱老氛围。设立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八、实施时间

本通知自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，实施前已满80周岁的不进行补发。重庆市潼南区民政局《关于开展高龄津贴享受对象年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潼民政发〔2019〕231号）文件废止。

举报/咨询电话：023-44557540

重庆市潼南区民政局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重庆市潼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8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　重庆市潼南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印发